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071號

原告 林秋松

被告 陳國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新北市蘆洲區中原里之里長，成立該里之環保志工隊（下稱志工隊），而原告前為志工隊之環保志工。①被告於111年3月12日10時5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稱：因你於110年度志工掃地出席次數不到10次，故你已被除名，無法參加本案志工隊之志工研習等語，以此方式妨害原告之名譽。②被告於100年間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先於不詳時、地偽刻原告之印章1個，而於其用以請領「新北市蘆洲區中原里里內清潔人員義務服務隊餐點費印領清冊」之領印欄中，擅自盜蓋上開印章而偽造表示原告已領取該餐點費之私文書後，而向新北市蘆洲區公所請領原告應取得之餐點費1225元，且被告事後亦未將該款項交予原告而涉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提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無理由駁回處分，原告指控均屬不實等語，資為抗辯。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07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  
08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09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0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1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  
12 照）。是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確於上開時、地以前開言語  
13 侵害其名譽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曾對被告提出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等罪  
15 之告訴，然業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原告就指稱被告妨害名譽  
16 部分，並未提出所指被告於111年3月12日語音通話誹謗內容  
17 之錄音，亦無其他證人在場聽聞，且原告所指除名、退保等  
18 情節，亦難認有何妨礙原告名譽之情事；另就原告指稱被告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或偽造印章部分，係經原告明示或默示同意  
20 而請領及使用，難認足生損害於原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遂以111年度偵字第60969號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  
22 檢察署113年度上聲易字第1317號再議駁回處分，並經本院  
23 依職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調閱全案卷宗核閱無誤。從  
24 而，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證據，尚難使本院認定被告確有妨害  
25 原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且原告復未針對其所指述之前揭事  
26 實提出其他事證，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其請求被告賠償非  
27 財產上損害，自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王春森